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用地预审论证报告编制采购（合同包2）
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委托人(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用地预审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为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 2 (用地预审论证报告编制采购)

2. 项目概况: 占地约 6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等设施,总投资估算约 5.49 亿元。

二、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工作内容

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以下简称《规划选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总论、用地及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编制依据及原则、建设项目选址条件论证、结论及建议等。

2.2 标准及要求:

《规划选址》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对编制规划选址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规划选址》需通过相关审批部门认可,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各项工作使用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通过规划选址专家评审并取



得相关批复。

2.3 工作方式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规划选址》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三、时间节点：

3.1 乙方在于甲方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后开展《规划选址》编制工作。

3.2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选址》。

3.3 乙方应在收到专家修改意见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改完善规划选址，并向甲方提交《规划选址》正式书面文本 2 份。

以上时间为《规划选址》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规划选址》的工作进行分解，按所需工作的时间要求、深度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确保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供必须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规划选址》所必需的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技能对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1.2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4.1.3 甲方为本合同项目规划选址的委托单位，负责全面实



施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4.1.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咨询工作。

4.2.2 乙方编制的《规划选址》应使项目通过规划选址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

五、编制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方式:

5.1 编制工作成果形式

《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批复。

5.2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规划选址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通过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并取得规划选址批复。

六、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报酬

6.1.1 本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含税总价合同 (包含完成《规划选址》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评审报告及相关批复的一切费用,后期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6.1.2 本合同总价款为:

含税金额: ¥7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柒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72641.51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 ¥4358.49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则应调整税率及税额。

6.2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6.2.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的《规划选址》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规划选址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2.3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至乙方合同中载明的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乙方须在正式转账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分项具明细的）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无法验证导致甲方拒绝付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且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
2. 磋商文件；
3. 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要求；
4.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文



件。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规划选址》,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所提交的《规划选址》未通过规划选址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完善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 2 次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6 乙方提交《规划选址》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8.7 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老师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子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29372787）。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规划选址》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规划选址》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3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规划选址》泄漏给第三人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为项目所完成的《规划选址》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约定各方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合同后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合同数量：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起：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起视为送达之日；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公
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
号凯瑞F座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电话：029-86516508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帐号：15071111999926

经办人：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
路18号陕西颐高新经济
产业园1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电话：029-835593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东新街
支行

帐号：61050186500000000547

经办人：J. J. J.

